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重点学科

（专业学位硕士点）培育项目专项经费投入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学院重点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点）（以下简称“培育项目”）建设与管理，保证培育项目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实现，规范培育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提高其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及财务有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1. 使用该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都属于国有资产，均要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做到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2. 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原则：科学规划、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

第二章   经费分配标准

1. 培育项目建设经费以现有的层次和类型为依据，按自然科学A类每年1000万元，人文社科A类每年500万元；自然科学B类每年400万元，人文社科B类每年200万元投入相应培育点。
2. 培育项目专项经费第一年全额下拨，第二年起根据具体建设成效下拨。

第三章 预算管理与支出范围

1. 培育项目应根据“十四五”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项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专项经费预算。项目经费预算报学科建设办公室，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2. 培育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学科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包括：

（一）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访学活动、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和学科竞赛，原则上不超过建设经费的2%；

（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重点用于引进本学科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学科成员学习、进修与培训，学科团队建设等；

（三）创新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新建和改造、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专业软件数据库购置，以及相关大型仪器设备等运行所需的材料费，发生的可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支出；

（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学科成员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论文、出版著作、申请专利等，原则上不超过建设经费的8%；

（五）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经费主要用于学科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报告、会议、研讨等学术交流活动，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原则上不超过建设经费的5%。

第八条 培育项目建设专项经费支出必须严格遵守财政部、教育部等上级部门相关管理办法和学院财务管理规定。该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与培育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列支研究生导师招生资助费用，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个人工资福利、学生资助补助、各类奖励性及劳务性支出，不得用于按照上级部门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培育项目建设专项经费每年按规定编制经费预算表。根据各培育点的实际建设需要，对重点学科与硕士点建设中的关键性指标、标志性成果的经费支出，可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预算调整计划，经专家评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调整专项经费支出额度，每年最多不超过1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培育项目建设经费的预算审核和执行过程监督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培育项目建设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协助指导培育项目建设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和规范使用。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负责培育项目建设经费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专项经费支出审批人和直接责任人，对经费预算编制和具体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度末，各项目组编制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该报告经项目所在学院审核后向全体项目组成员公布，并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对在使用过程中改变资金用途或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在执行中如出现重大分歧，应提请学术委员会解释和仲裁。本办法经2022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牵头负责解释。